**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適用於112學年度起入學生)**

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 11 月 22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3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 月 8日 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2. 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修業至少一年，最多四年，修業期間最多可休學二年，以夜間上課為原則。

1. 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須敦請一位指導教授以指

導其選課與撰論文；並於入學第二學期起繳交論文指導費。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專任教師為主。研究生之研究主題

若非本系專任教師研究範疇所含蓋者或無專任教師願意指導該名學生，則可經本系

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同意，得聘請本校兼任或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協同本系

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更換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碩士班教

學及事務委員會同意。

1. 修業規定

(一)本班分為：1.音樂科教學學群、2.音樂演奏學群。學生於入學擇一修習相關課程，

在學期間得申請更換學群，需於每學期之第17及18週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更換學群後，需修滿新學群之必、選修課程，原學群之必、選修課程僅得列為選修學分。

(二)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14學分，最少修一門課(已修滿32學分者，不在此限)；畢業

學分至少為32學分。

(三)選修樂器演奏(唱)專長組，論文及研究計畫內容為畢業音樂會曲目(之一)或主修相關之論述，論文字數以2萬字為原則，適用於108學年度起入學生。

(四)音樂科教學學群，論文字數以4萬字為原則。

(五)樂器演奏(唱)專長組申請轉換主修類別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1. 主修尚未修畢通過二學期(含)者，始得提出申請，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2. 需於每學年度5月1日至5月15日向系辦提出申請並參加期末術科檢定考試，通過考試始得於次學期轉換主修類別。
3. 已修畢通過主修一者，需於主修三之術科考時加考主修一(新)，各占當學期期末術科成績50%。
4. 已修畢通過主修一、二者，需於主修三之術科考時加考主修一(新)及於主修四之術科考時加考主修二(新)，各占當學期期末術科成績50%。
5. 研究計畫

(一)申請：

1. 研究生至少修畢18學分，始得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2. 研究生應於上學期9月26日至10月5日，下學期2月26日至3月5日提出申請，並同時繳交論文計畫四份。
3. 申請研究計畫審查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音教系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

(二)審查：

1. 論文計畫審查由本系召開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審查之。
2. 審查期間以二週為原則。
3. 論文計畫委員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名單由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遴商；須於審查結束後填寫審查意見表。研究計畫審查結果三審二過，始得進行論文寫作。 另外，若是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則兩人共計一票，另推選兩位審查委員(且其中一名需為校外委員)，共計四人審查研究計畫。
4. 研究生在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更改題目、內容架構者，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5. 論文口試

(一)申請：

1. 研究生於所提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之下一學期，始得提出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本學系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核定後，才能舉行論文口試。
2.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上學期為11月15日前，下學期為4月15日前。

(二)審查：論文口試委員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另外，若是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則另推選兩位審查委員(且其中一名需為校外委員)，共計四人擔任口試委員(第四位論文口試費與其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口試委員名單由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遴商，陳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三)口試：

1. 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滿應修課程32學分(含當學期)，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始能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2.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
3.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週內將論文送達各口試委員。
4. 口試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5.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 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
6. 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並平均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中，若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仍須作部份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依限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視為正式通過。
7.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1月31日，下學期為6月30日。
8. 畢業論文需採用「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須於學位考試會議時及畢業離校時，繳交二次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結果（不包含參考書目），低於25%（含）以下者方得畢業；如因特殊情況論文相似度高於 (含)25%，需另提書面說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9. 論文格式以APA、MLA、芝加哥寫作格式為依據。
10. 選修音樂演奏學群者，需在畢業前辦理一場個人音樂會，分數採計作為主修(四)之學期成績，相關辦法另訂之。
11.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不得申請學位口試。
12. 繳交論文申請畢業及授予學位

(一)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訂，經論文

指導教授審核後，印製論文(須依規定格式繕印)，連同中、英文摘要及電子檔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繳本系辦公室，才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

(二)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上學期為2月15日以前；下學期

為7月31日以前】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需依學校相關規定繳費。

(三)研究生修畢本系規定課程(32學分以上)，並於該學期規定期

限內通過論文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

(四)學位授予日期上學期為該年之一月，下學期為該年之六月。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經指導教授同意予以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

學。

(六)研究生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要經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經教務會議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